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林长青	21,682,487	23.50
2	周铎	7,806,629	8.46
3	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211,357	4.56

4	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2,861,477	3.10
5	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—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2,682,538	2.91
6	陈建辉	863,000	0.94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联优 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63,235	0.72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圆信永丰兴 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32,000	0.68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先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00,000	0.54
10	邵魁	449,955	0.49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林长青	21,682,487	23.50
2	周铎	7,806,629	8.46
3	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211,357	4.56
4	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2,861,477	3.10
5	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—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2,682,538	2.91
6	陈建辉	863,000	0.94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联优 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63,235	0.72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圆信永丰兴 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32,000	0.68
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00,000	0.54
10	邵魁	449,955	0.4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